工商界青年新春聯歡

王志民李元明曾德成主禮 6大商會青委合辦

■張宏基致辭，表示希望把大會進一步發展擴大，把其搭建成一個溝通聯絡工商界青年的平台。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香港工商界青年壬辰年新春聯歡宴會，賓主歡聚一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巧顏）由香港中華總商會青委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青委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委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青年部、香港潮州商會青委會和香港嘉應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香港工商界青年壬辰年新春聯歡宴會」日前假香港富豪酒店隆重舉行，逾230多人歡聚一堂。中聯辦副主任王志民、外交部駐港副特派員李元明、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鄭志剛和陳仲尼等蒞臨主禮。

主辦的六大商會青委主任：張宏基、曾智明、顏明潤、李美辰、陳沛良、陳光明與各青委們迎迓來賓。與會嘉賓尚包括：中聯辦青年部副部長唐淑蘭，香港潮州商會會長陳幼南、副會長周振基，香港嘉應商會副會長張慶華、梁錫光、陳貢光和盧平，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方文雄，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顏吳餘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馮洪章、副總裁朱華，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許華傑，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任譚繼祖，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青委主任黃進達，香港福建社團聯會青委主任施榮忻，香港福建商會青委副主任林智彬，香港菁英會主席洪為民，香港工業總會青委主席孫榮聰，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委主任梁家威等。

張宏基望活動成溝通平台

大會籌委會主任暨香港嘉應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主任張宏基在致辭時表示，香港工商界青年新春聯歡宴會自2005年起，一年舉辦一次，至今已是第八屆，吸引了越來越多的青年朋友參加。他說，希望把這個工商界青年新春聯歡活動進一步發展擴大，把它搭建成為一個經常溝通聯絡工商界青年、團結互助、促進自身事業發展、致力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平台。他透露，過去一年，大會各個主辦團體青年事務委員會，分別舉行了許多赴內地考察投資環境，協助內地在香港招商，促進兩地經貿合作等活動，讓青年一代企業家增強了對國情的了解，尋找工商發展的機會。他呼籲各位青年朋友攜手，為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而努力。

李美辰致謝辭 陳光明祝酒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青年部主任李美辰致謝辭。她稱，各青年朋友團結、有承擔、有創意，希望這個青年工商界的平台可越做越好，越來越有質素，除了可讓各工商界的青年朋友聚首一堂，交流經驗心得外，還可為香港的和諧注入一股新能量。

香港潮州商會青年委員會主任陳光明主持祝酒，大家舉杯祝祖國繁榮昌盛，香港和諧穩定，在座家宅平安、事業進步。

是次聯歡宴會由香港嘉應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承辦，會上除了設有豐富的大抽獎，還舉行啤酒競飲等遊戲，六大合辦商會青委主任還合唱《友誼之光》、《明天會更好》等歌曲，把宴會推向高潮，氣氛熱烈，歡欣熱鬧。

■何超蕸（左五）、楊偉誠（左四）頒發「同聲同氣大獎」予師友及青年人。

「獅」友旅程嘉許傑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巧顏）東華三院與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日前舉行「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獅』友旅程」的嘉許禮，表揚協作機構及表現傑出的青年人、師友及其家庭。

該計劃於過去3年邀請不同企業、機構及團體為參與計劃的青年人提供不同的學習、培訓及體驗機會，務求整合不同社區資源，長遠為社區建立支持網絡，讓社區持續發展。計劃透過3大元素包括建立個人發展目標，目標儲蓄及師友計劃，協助來自清貧家庭的青少年累積金錢與非金錢資本，讓他們日後有更多機會發揮自己所長。

東華三院第五副主席暨社會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何超蕸表示，感謝各界在過去3年以不同形式支持計劃，包括贊助青年人配對儲蓄金額、協助招募師友、為青年人提供不同的行業探訪活動等，為青年人提供一個全面的發展環境。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主席暨前總監楊偉誠在嘉許禮中勉勵年青人。東華三院現在分別於新界東、天水圍、深水埗、屯門合共4區營運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服務共430名青少年。該院於4月1日起將於沙田區推行第三期計劃，服務120名來自清貧家庭的青少年。

古箏演奏家羅晶美樂會知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巧顏）「羅晶與香港中樂團」古箏音樂會將於3月31日晚8時假沙田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古箏演奏家羅晶與香港中樂團將演繹8首不同時代、不同地域、不同風格的名家作品。

■古箏演奏家羅晶。

音樂會三大看點

音樂會有3大看點，其一是羅晶古箏獨奏曲，3首獨奏曲中的《高山流水》取自中國「十大經典古曲」，採用絲絃箏演奏；二是香港首演曲，中國歌舞劇院著名作曲家劉文金創作的《點染丹青》，由羅晶以古箏與以胡琴為主的拉絃樂隊協奏，既有創新元素又不失傳統；三是民族樂器合奏曲，上海音樂學院民樂系教授王建民創作的《嬋歌》，描寫的是中國古代「四大美人」之一的「閉月」貂蟬，由羅晶以古箏與竹管樂器洞簫和打擊樂器合奏。

羅晶1986年考入上海音樂學院附中，師從著名古箏教育家兼演奏家何寶泉、孫文妍伉儷。在2位名師的悉心培養下，1992年升入上海音樂學院，1995年以優異成績破格提前1年畢業，進入上海民族樂團擔任古箏獨奏演員，2002年加入香港中樂團至今。2003年起相繼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B　　編號：臨2012-012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暨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12年3月19日下午14：00在上海八方大酒店會議室召開。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9名，7名董事出席了會議，齊大宏獨立董事委託陳明夏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仇天青董事委託程鵬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召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人員列席了會議。公司董事會經認真審議，形成決議如下：

一、董事會以9票贊同，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南華置業100%股權的議案(詳見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臨2012-013號公告)；

以上議案還需股東大會通過。

二、董事會以9票贊同，審議通過了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一）會議時間：2012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會議地點：上海八方大酒店（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揚路1587號）；

（三）會議審議內容：

1、審議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南華置業100%股權的議案。

（四）參加人員及方法：

1、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截止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A股股東及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B股股東（B股最後交易日為2012年3月26日）。股東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格式見附件一）。

3、凡出席會議的股東，請於2012年3月30日-2012年4月6日上午（正常工作日）9：00~11：30，13：30~17：00（股東大會開始前），個人股股東請攜帶本人身份證、股東帳戶卡、受托代表身份證、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請攜帶法人營業執照、股東賬戶卡、授權代表身份證、法人委託書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登記處辦理會議出席手續。異地股東可在上述時間內用信函或傳真方式辦理登記（以信函或傳真收到為準）。登記地點：上海浦電路480號1205室。

出席會議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材料原件，以備校驗股東身份。

4、議案1採用普通投票制。

5、其他事項：

郵政編碼：200122　聯繫人：白若熙

電話：021-61103869　傳真：021-50819303

本次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費、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3月21日

附件一：

授權委託書

茲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會議下列議題行使如下代表權。

提案（投票方式：普通投票制）	同意	反對	棄權
1、審議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南華置業100%股權的議案。			

委託人（簽名）：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股東帳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日期：

註：議案1採用普通投票制（同意、棄權、反對只能選擇一項）。

附件二：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南華置業股權轉讓的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仔細審閱了公司提供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相關材料，現就本次公司向北京中展國達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華置業100%股權交易（簡稱本次股權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對於本次交易,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出具了《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股權的法律意見書》，意見書中發表了本次股權轉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結論性意見，我們認為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確定本次股權交易事項未構成關聯交易。

2、本次股權轉讓價格是交易雙方基於中介機構對其整體資產審計、評估以及雙方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轉讓價格公允、合理，有利於推動公司的戰略轉型和未來發展，沒有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3、我們同意公司與北京中展國達投資有限公司的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事宜。

獨立董事：茅寧、李心丹、齊大宏、陳明夏
2012年3月19日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B　　編號：臨2012-013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轉讓南華置業100%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簡要內容

南華置業100%股權交易價格288萬元。

● 本次交易未構成關聯交易

● 交易實施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相關程序

本交易尚需股東大會通過後方生效。

● 其它需要提醒投資者重點關注的事項

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轉讓股權合同生效並交接完成後，南華置業的經營風險（包括債權債務）由北京中展國達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與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無關。南華置業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為準（附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華置業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至實際交接日之間南華置業的損益歸北京中展國達投資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交易雙方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甲方)

北京中展國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展國達或乙方）

2、交易程序履行情況

2012年3月8日，本公司與中展國達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以下簡稱：本合同），轉讓價288萬元整。

本公司於 2012年3月19日下午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南華置業100%股權的議案」，作出決議並公告。

本合同於2012年4月6日上午召開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南華置業100%股權的議案」通過後方生效。(詳見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臨2012-012號公告)

3、獨立董事意見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仔細審閱了公司提供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相關材料，就本次公司向北京中展國達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華置業100%股權交易（簡稱本次股權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對於本次交易,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出具了《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股權的法律意見書》，意見書中發表了本次股權轉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結論性意見，我們認為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確定本次股權交易事項未構成關聯交易。

(2)本次股權轉讓價格是交易雙方基於中介機構對其整體資產審計、評估以及雙方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轉讓價格公允、合理，有利於推動公司的戰略轉型和未來發展，沒有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3)我們同意公司與北京中展國達投資有限公司的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事宜。

二、 交易對方情況介紹

中展國達於2009年12月1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該《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10115012450693），中展國達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　稱	北京中展國達投資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0號2號樓03D
法定代表人	牟俊濤
註冊資本	1000萬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投資管理；投資顧問；企業管理咨詢；技術開發、轉讓、咨詢、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市場調查；翻譯服務；計算機技術培訓；承辦展覽展示；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
經營期限	2029年11月30日

中展國達股東為牟俊濤、邢明明、劉新。本合同簽訂後第二個工作日中展國達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幣288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中展國達已向我公司支付了該筆履約保證金，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履約能力和履約風險問題。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交易標的

本次轉讓的標的為本公司持有的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華置業)的100%的股權，公司情況如下：

名　稱	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
住　所	青島膠州市蘭州西路1186號
法定代表人	邱忠斌
註冊資本	1000萬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房地產開發；批發、零售；建築材料、裝飾材料、五金。（以上範圍需經許可經營的，須憑憑許可證經營）
經營期限	2016年11月1日

2、交易標的歷史沿革及股權結構

南華置業於2006年11月30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由本公司以貨幣出資方式全額出資。上述出資已經青島中才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11月27日出具青中才內驗字〔2006〕第1244號驗資報告確認。

截止評估基準日公司實收資本為1000萬元，本公司出資佔100%。

3、交易標的資產及經營狀況

南華置業為從事青島市膠州區「南方家園」商城開發建設的項目公司。

該項目位於青島膠州市朱諸路以西、膠高路以北、蘭州西路以南，系2006年通過資產置換整體轉讓至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根據浙江東方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浙東評報字（2006）第60號，轉入時的項目狀況為完工的一期建築物33448.47平方米，於2003年開工，2005年竣工，1層為商舖，2層以上為住宅；在開發的土地100059.40平方米。

至評估基準日，一期建築物已全部出售。在開發土地於2006年開工二期項目，全部為商業用房，分別建有D1、D2、E1、E2、E3、F1、F2、F3共8棟（合計建築面積22486.08平方米，相應分攤土地面積23284.3平方米），其中：D1、E2二棟已竣工並對外銷售；另外D2、E1、E3、F1、F2、F3號6幢為因周邊市場不同程度爛尾以及資金不足等原因停建的商業用房，合計建築面積16475.75平方米，相應分攤土地面積17060.61平方米；尚有76775.1平方米（計115.16265畝）待開發開置土地。

2011年7月，南華置業收到《膠州市國土資源局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決定書》，南華置業因不服膠州市國土資源局作出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決定書的具體行政行為和《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復議決定書》，依法向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收到（2012）青行初字第1號《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書》，南華置業訴山東省膠州市國土資源局一案已受理。（詳見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2011-025、043、056號相關公告)。

南華置業現有在職人員1名，現執行5%的營業稅率、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2008年至2011年資產狀況為：（單位：元）

項目/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資產合計	75,823,041.58	20,993,079.48	12,914,044.51	1,545,350.06
負債合計	109,093,840.27	100,729,418.09	95,068,765.90	92,321,722.03
淨資產	-33,270,798.69	-79,736,338.61	-82,154,721.39	-90,776,371.97

2008年至2011年12月31日的經營情況如下：（單位：元）

項目/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營業收入	17,286,108.00	15,171,340.00	5,868,395.00	5,077,868.08
利潤總額	-32,215,963.38	-46,465,539.92	-2,414,831.89	-8,621,650.58
淨利潤	-32,215,963.38	-46,465,539.92	-2,414,831.89	-8,621,650.58

2011年數據經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12)第0090號審計報告確認。其餘數據取自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2、交易標的評估報告主要內容：

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執行評估業務，對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擬賣施的股權轉讓行為涉及的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1）委託方：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2）評估報告使用者：根據評估業務約定書的約定，本次經濟行為涉及的委託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為本評估報告的合法使用者。

（3）被評估單位：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

（4）評估目的：股權轉讓

（5）評估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

（6）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評估對像為本次股權轉讓行為涉及的企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企業的整體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負債等，資產評估申報表列示的賬面淨資產為-90,776,371.97元。

（7）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8）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

（9）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1,256.55元（大寫：陸萬陸仟零陸元伍角伍分）。

（10）評估報告使用有效期：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0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

1、轉讓價格

根據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華置業資產評估報告對南華置業資產狀況所作的評估，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華置業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13萬元，甲乙雙方在充分考慮南華置業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及南華置業針對膠州市國土資源局提起的行政訴訟（案號為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2012）青行初字第1號）存在著勝訴或敗訴風險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後確定，南華置業的全部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88萬元，其中，股權價值8萬元，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2012）青行初字第1號行政訴訟的訴權（包括但不限於勝訴後的可得利益或敗訴後的不利後果等）折價280萬元，且無論該行政訴訟及相關糾紛的最終處理結果如何，本合同約定的南華置業的全部股權轉讓價格均確定為288萬元不變。

2、轉讓款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簽訂後第二個工作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幣288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本合同經甲方股東會批准後，該保證金自動轉為乙方應付甲方的股權轉讓款。如本合同不能獲得甲方股東會批准通過，則甲方應將該保證金在股東會後第二個工作日一次性全額退還給乙方。

3、合同履行方式

本合同生效後，一周內為乙方提供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甲方提供的相關文件，積極配合乙方辦理南華置業股東變更登記手續。並在本合同生效後一周內甲、乙雙方辦理南華置業管理權交接手續，交接完成後甲方人員撤離南華置業，由乙方委派人員接管南華置業。交接完成後，南華置業的經營風險（包括債權債務）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南華置業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為準（附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華置業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至實際交接日之間南華置業的損益歸乙方。

4、合同生效條件

由於甲方為上市公司，根據甲方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股權轉讓經甲方股東會批准後，甲乙雙方才能實施交易行為。為此，甲乙雙方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在甲方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5、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及相關人員應當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在本次交易的相關事項經依法披露前對所知悉的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公開或洩漏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

6、爭議解決

（1）本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規定的義務，須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2）若發生爭議，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成，雙方應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五、出售資產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由於歷史原因南華置業項目開發遲緩，虧損嚴重。2011年7月土地被行政處罰沒收，南華置業的繼續運營對於公司來說是個沉重的包袱，每年維持經營的管理費用較高，因此處置公司不良資產，為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創造更加有利的條件。本次交易完成後，2012年度上市公司增加收益288萬元人民幣。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將發生變化，合併範圍將減少南華置業。本次股權轉讓後上市公司不存在為南華置業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的情況，也不存在南華置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

六、中介機構對本次出售資產交易的意見簡介

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青島市南華置業有限公司股權的法律意見書結論：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權轉讓的轉讓方、受讓方及標的企業均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標的股權權屬明確，不存在質押、凍結或者其他限制轉讓的情形；標的企業已經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了審計、評估工作；本次股權轉讓不屬於關聯交易，轉讓方經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公告，受讓方取得股東會的批准後，本次股權轉讓雙方均已經依法履行了內部審批程序。

七、備查文件目錄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二）股權轉讓合同；

（三）審計報告；

（四）評估報告；

（五）法律意見書；

（六）獨立董事意見。

特此公告。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3月21日

《香港文匯報》全港各大連鎖店有售 訂閱熱線：2873 9889
7-11便利店 ◎ O.K.便利店 ◎ 百佳超級市場 ◎ 華潤超級市場